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80100303 电话：020-86537273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江怡社区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代理人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3年3月13日

